苏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19〕36号

2019年9月16日上午，李亚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报1～8月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省第一安全生产巡查整改方案推进情况，审议《苏州市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工作意见》《关于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州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审议废止《苏州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苏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实施办法》等两项规范性文件，听取1～8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和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建议的汇报。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一、通报 1～8 月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省第一安全生产巡查整改方案推进情况

（一）今年前 8 个月，全市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实现“双下降”，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我们也必须清醒看到，全市事故总量仍然偏大，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依然多发。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时刻保持警惕，一丝不苟全面细致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持续抓好领导督查督导、明查暗访、专项执法、331 专项行动和基层能力建设等各项工作，全力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省第一安全生产巡查组巡查要求，按照工作分工，逐条对照整改，确保在规定的标准和时限内，拿出明显的整改成果，取得实在的整改成效，并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报告；要把此次接受巡查作为检验我们工作成效、提升我们工作水平的重要机遇，对照问题清单举一反三，深挖根源，推动面上共性问题解决；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把安全生产理念贯穿到工作的全方位、全过程，从源头上完善防范举措、堵塞工作漏洞，坚决纠正与安全发展不符合、不适应的观念和做法，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三）当前正是“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的关键时期，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切实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严格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一着不让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措施，全力以赴保持社会和谐稳定。要深入一

线开展巡查、督查和明查暗访，及时发现问题，迅速消除隐患，严密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二、审议《苏州市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工作意见》《关于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工作意见》和《关于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实施意见》。由市应急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对两份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二）安全发展是城市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是人民安居乐业的基本要求，防灾减灾救灾则是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灾害治理能力，全力以赴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生产生活环境。

三、审议《苏州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若干意见》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发文。

（二）苏州是首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快递示范城市，电子商务、快递服务等各类指标均位居全国前列。此次出台《若干意见》，是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切实提升电子

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的重要举措。

（三）《若干意见》出台以后，市商务局等牵头部门，要定期对实施情况、政策落实和兑现情况进行督查检查；要适时对各项措施的实施效果作出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修改调整。

四、审议废止《苏州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苏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实施办法》等两项规范性文件

（一）原则同意废止《苏州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苏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实施办法》等两项规范性文件。由市资源规划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按程序发布。

（二）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做好相关政策的清理和衔接工作，确保实现平稳过渡。

五、审议《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由市住建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发文实施。

（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实施方案》下发以后，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对接整合，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要加强创新探索，打破惯性思维，以创新的思路、市场的手段、改革的办法来破解实际难题，确保我市工程审批制度改革顺利推进。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

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工履行好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成推进合力。各牵头部门要重点做好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的牵头工作，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让企业办事更明白、更方便，让市场主体切实感受到改革成效。

六、审议《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一）原则同意《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由市财政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市委深改组审议。

（二）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我们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着力建设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为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奠定坚实基础。

（三）各地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具体实施、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多方协同的格局；要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谋划推进措施，充实管理工作力量，督促有关政策落实，确保在2022年底全市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实

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要及时清理退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听取 1～8 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和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建议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发改委关于 1～8 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和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建议的汇报。

（二）今年 1～8 月，全市经济继续延续下半年以来平稳运行的态势，投资继续较快增长，工业生产稳步回升，财政金融保持稳定，主要经济指标基本保持在合理区间。但我们也要清醒看到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认真按照中央、省和市委关于经济工作的最新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工作理念，保持奋勇争先的干劲，强化勇于担当的责任，全力做好当前及下一阶段经济工作，为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三）下一阶段，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全力冲刺全年工作任务；要紧密跟踪区域内重点企业动向，及时了解企业需求，为困难企业排忧解难，有效应对中美经贸摩擦；要大力推进经济转型创新，努力将转型创新打造成可持续发展的“金钥匙”；要主动作为积极投身长三角一体化，全力把苏州打造成为国际化大都市和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的中心城市；要大胆创新，加快推进江苏自贸区（苏州片区）建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试点建设；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深入推进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全力以赴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全稳定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职责使命。

出席：李亚平　王　翔　蒋来清　陆春云　江　海　吴晓东　曹后灵　杨知评　王　飏　周　伟　吴维群

列席：张　旗　韩　卫　张　剑　马九根　沈志栋　卢　渊　张　伟　徐业洲　朱　江　李国锋

市纪委监委邹洪凯　市委组织部胡卫江　市委宣传部汪苏春　市委编办陈淑丽　市发改委凌鸣、徐卫东　市教育局华益刚　市科技局张东驰　市工信局季恒义　市民宗局曹雪娟　市公安局顾丰　市民政局李永根　市司法局王侃　市财政局吴炜　市人社局朱正　市资源规划局黄戟　市生态环境局毛元龙　市住建局邵庆　市园林绿化局陈大林　市城管局赵金龙　市交通局陆文华　市水务局王国荣　市农业农村局吴文祥　市商务局方文浜　市文广旅局李杰　市卫生健康委倪川明　市退役军人局傅泉福　市应急局刘军　市审计局顾浩　市外办洪军　市国资委盛红明　市政府研究室卢宁、毛文元　市行政审批局许振华　市市场监管局邢东生　市体育局周志芳　市统计局陈鼎昌　市医保局陈建民　市信访局孙晓峰　市粮食和储备局陈祖卫　市人防办

陈正峰　市金融监管局宋继峰　市机关事务局金伟康　市总工会都锗邑　团市委万利　市供销总社张信春　苏州创元集团邹剑春　苏州城投公司金铭　苏州轨道交通集团姚振康　市税务局柏立云　苏州海关李俊美　苏州供电公司蔡云峰　电信苏州分公司许强　移动苏州分公司陶群　联通苏州分公司戴永康　市邮政管理局黄俊　市气象局祁杰　人行苏州中支郑文清　苏州银保监分局戴玉明　张家港市卞东方　常熟市徐海东　太仓市许超震　昆山市宋德强　吴江区李卫珍　吴中区顾益坚　相城区朱小海　姑苏区周健慧　苏州高新区高晓东　太仓港口管委会徐卫强　武警苏州支队段吉俊　市消防救援支队朱亚明

市检察院、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军分区的代表

记录：栗涛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分送：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9 日印发